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2020年2月11日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已于2020年2月11日经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实践，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和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全市上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牢牢把握疫情防控主动权，有力地遏制了疫情扩散蔓延。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要求，坚持党的领导，突出科学防控，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举全市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决定，结合我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调整相关规范性文件。可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场地、房屋、交通工具等相关设施、设备以及相关人员或者储备物资，实行临时征用或者调用。可以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违背省、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野生动物管理等方面，制定临时性应急行政管理措施，并依法报请备案。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加强“三保一统筹”，推动“七个到位”和“六个必须”要求落严落实落细，建立完善市、县(区)、乡、村和社区四级防护网络，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做好疫情监测、排查、信息推送、预警、防控工作，协调联动，落实全市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综合管理保障，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

二、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给统筹力度，优先满足一线医疗单位、医护人员诊疗的需要。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及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的及时、有序进行。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红十字会、慈善组织、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

三、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应当严格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发挥群防群治作用，指导本辖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结合本地实际，依法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控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网格化”手段，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民自治作用，落实防控宣传引导、人员健康监测，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等基层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相关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有关方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科学有序专业地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工作。

四、任何单位、个人应当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服从属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及时报告新冠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

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负有主体责任，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和设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对本单位的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督促从外地返回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主动报告健康状况，配合相关服务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应当立即按照要求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按照属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开发区管理机构和各县、区工业集中区应当做好辖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铁路、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五、在市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疫情防控的责任和义务：服从、配合、协助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依法接受调查、检验、隔离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就近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医，第一时间向居住地村、社区报告，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有过密切接触或者从疫情重点地区返回及来辽人员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村、社区报告健康状况，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配合相关服务管理；了解疫情防护和相关健康教育知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无关的聚会和集体活动；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不食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六、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统筹做好人员返岗、返工、返校工作，及早制定健康诊断、交通运输、人员管控等相应疫情防控预案，明确属地政府、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责任，切实做好恢复正常生产后疫情防控，维护正常的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作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供线上政务事项办理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网上办理、证照快递等方式，在线办理税务、人社、医保、公积金、出入境证件等相关业务。

七、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中，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在普及疫情防控知识、解读政策措施、推广防控经验等社会关切的方面，积极、科学开展公益宣传，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阻击疫情的积极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

八、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四部门”有关依法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要求，依法及时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民商事纠纷及行政争议，从严惩处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暴力伤医犯罪、制假售假犯罪、哄抬物价犯罪、诈骗和聚众哄抢犯罪、造谣传谣犯罪、疫情防控失职渎职和贪污挪用犯罪、破坏交通设施犯罪、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等九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

九、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的，由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个人有隐瞒疫病史、旅行史、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等行为，除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其失信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医疗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职责，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紧紧围绕推进“五大改革”、构建“六大体系”，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坚决打好辽源高质量转型发展攻坚战。

十、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积极为疫情防控提供制度保障，加强对疫病防控工作特别是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充分调动、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广泛听取并及时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依法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施行。

战“疫”时刻
单位食堂怎么吃才安全！

L 科普解读

疫情防控期间，单位食堂环境如何防范？

保持环境清洁。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体用餐单位食堂内的公共接触物品（如水龙头、门把手，台面等）要及时清洗和消毒。可用浓度为500mg/L的含氯消毒剂弄湿抹布后擦拭，这种消毒方式也适应于居家环境物体表面的消毒。

保持食堂内空气流通，经常开窗通风换气。

保持食物加工操作间清洁干燥，及时清理厨余垃圾。

疫情期间单位食堂工作人员如何防范？

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症状（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等呼吸道症状以及乏力、恶心呕吐、腹泻、头痛、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要及时隔离就医，不要带病上班。

勤洗手。最好使用洗手液（肥皂）用流动水充分洗手，工作期间也可使用免洗消毒液消毒手。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除穿戴必要的工作服（帽）外，要带好防护口罩。

单位食堂（家庭）食材采购和储存应注意什么？

要到正规的菜市场、超市等采购食材并做好个人防护。不购买、不食用野生动物等“野味”，不自行宰杀活畜禽，不烹饪来源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不囤积食物。易腐烂的果蔬应现吃现买。为了减少外出，可适量储备耐储存的冷冻肉类制品、根茎类蔬菜等。

按照各种食材适宜的保存条件贮存，不吃超过保质期的食物。

食材选择注意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蛋奶兼并，多吃新鲜水果蔬菜，均衡营养有助于提升免疫力和抵抗力，减少基础疾病。

食材加工烹饪过程中应注意什么？

肉蛋禽和水产品等食物需彻底煮熟，剩菜剩饭再次食用前要彻底加热，疫情期间尽量不制作凉拌菜。

做好的食物尽快食用，若不能及时食用，熟食在室温下存放时间不超过2小时，并保持其中心温度维持在70摄氏度。

加工过程中应使用两套刀具、砧板、盛放容器等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勤洗手。烹饪前、烹饪过程中接触不洁物品及便后、烹饪完后等均要用流动水、洗手液（肥皂）充分洗手。

餐饮具如何消毒？

餐具消毒最有效、最安全的方法是热力消毒，首选将餐具洗净后，置于沸水中煮沸15-30分钟消毒；或将餐具清洗干净后于热蒸汽发生器中蒸15-30分钟；也可用适宜于餐具消毒的化学消毒剂按产品说明书进行。

疫情期间去单位食堂如何安全就餐？

在疫情期间，建议不集中到单位食堂内就餐。若必须就餐，可采取轮流或者分散方式就餐。为了减少在集中场所的驻留时间，鼓励打包带回到各自办公地点（或住地）单独就餐。

如果去食堂就餐，要确保自身健康，没有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症状，并正确佩戴好口罩，就餐前再摘下。

食堂内就餐时，人与人之间要保持一定距离，避免飞沫传播。

就餐前要洗手！洗手！洗手！

就餐时，少交流，专心吃饭。

错时就餐。

去食堂吃饭需要测量体温吗？

如果是单位内部食堂，且就餐人员在进入工作区前已经进行了健康体温监测，去食堂吃饭就不需要测量体温。如果食堂对外营业，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特点，为避免聚集性传播，保证全部就餐人员的健康，外来就餐者进入餐厅前则需要测量体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时，我们怎么吃才好？

合理膳食，可以根据个人特点，饮食要荤素搭配，谷豆混吃，蛋奶兼并，果蔬充足，少吃肥肉、烟熏和腌制肉制品，少吃高盐和油炸食品。足量饮水，促进机体的新陈代谢，增强机体的免疫力和抵抗力，减少基础疾病。

（转自《解放军报》）

武汉胜则湖北胜 湖北胜则全国胜

（上接第一版）并对湖北和武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党中央派中央指导组到武汉，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第一线工作的指导，同湖北人民和武汉人民并肩作战。这次在北京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时，习近平总书记视频连线湖北武汉抗击肺炎疫情前线，给全国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和广大干部职工送去党中央的关怀和慰问。湖北特别是武汉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坚定信心、顾全大局、自觉行动、顽强斗争，做了大量艰苦工作，付出了巨大努力，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

疫情发生以后，全国各地坚持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各地区前往湖北和武汉支援的广大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以及各方面人员发扬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大无畏革命精神，闻令而动，坚忍不拔，不怕牺牲，攻坚克难。从除夕夜星夜驰援，到元宵节紧急集结，全国各地一批批医务人员奔赴、奋战武汉一线；数十家单位紧密配合、全国各地建设力量迅速汇聚，短时间内建好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立对口支援机制，各省份全力支持湖北各地市加强病人救治、疫情防控工作；军队保证医疗物资和人员有效投送，抽组大量医护人员奔赴疫情防控最前线。力量向湖北、向武汉集结，资源向湖北、向武汉倾斜，全国人民与湖北人民、武汉人民同舟共济，凝聚起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强大力量。

稳住了湖北和武汉疫情，就稳住了全国大局。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坚决做到应收尽收，全力做好救治工作，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加强舆论引导，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指挥，在决胜之地坚决打赢这场阻击战。现在疫情防控正处于胶着对垒状态，广大医务工作者一定要坚持下去，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发挥火线上的中流砥柱作用，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全力以赴救治患者。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关爱他们，大力宣传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生活、安全、人文关怀都要保障到位。

“武汉加油！”“湖北，我们来了！”“一起抗，一起扛！”我们见证着全国上下守望相助的力量，见证着亿万人民不怕任何困难的勇气。武汉是英雄的城市，湖北人民、武汉人民是英雄的人民，历史上从来没有被艰难险阻压垮过。只要我们同心协力、英勇奋斗、共克时艰，就一定能决胜武汉、决胜湖北、决胜全国，取得疫情防控斗争的全面胜利。

（转自《人民日报》）